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清环能”）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十方”）因北京驰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需要，北控十方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2 年 3 月 4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1.8 亿额度的担保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7806070991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甘海南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0月13日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餐厨垃圾处理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木炭、薪柴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畜禽粪污处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北清环能持股100%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8,481.35
负债总额	39,284.46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
净资产	39,196.89
项目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9,299.99
营业利润	6,259.68
净利润	5,475.87

经查询，北控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2年3月31日，北控十方与山东信托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北控十方向山东信托申请了信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，各期贷款期限为6个月。同日公司与山东信托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北控十方在《信托贷款合同》

项下的全部义务，向山东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山东信托

2、保证人：北清环能

3、主债权的数额：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（本金）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，主债权期限为6个月。主债权实际发生额高于该金额的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4、保证方式：北清环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财产保全所发生的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
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90,700万元，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0,7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.48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；

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